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6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对我部学术型研究生进行综合评价，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和工作积极性，提高我部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心理学部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博士研究生。

二、考评内容包括学术论文、重大科研项目、学术交流、学习成绩、学术科技竞赛、科研项目、著作文章/咨询报告、社会实践、生涯发展等九类，具体计分规则详见本办法第三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 2.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3.所有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 4.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 5.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6.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总数不得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等原因持续未在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心理学部党政联席会。

第二章 评选实施方法

一、采取学年度考核制，考察期限和成果取得期限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本年度的 8 月 31 日。

二、为了保证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公平、公开、公正”，确保奖学金评选各个环节的严肃性与规范性，参评者应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

《奖学金评选办法》等相关政策在规定时间内完整、规范、严谨地提交参评所需的文章、著作及获奖成果等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交相关资料的，不可计算相应分值，责任自负。

三、若出现论文抄袭、夸大参评者贡献、伪造证明材料、伪造导师或责任人签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应要求给予纪律处分。

四、学生提交申报材料时，应自觉遵守本办法第四章评分细则说明的要求提交材料，不得提交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如学术论文第一署各单位非北京师范大学等）；不得重复提交已经参评过上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相关成果（严格遵守同一成果只参评一次奖学金的规则）。一旦发现上述现象，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五、对照本办法第三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进行评分。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但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身份公开发表的心理学“学术论文”（见评分细则中标黄部分）和“主持重大科研项目”（见评分细则中标黄部分）这两个标黄部分的得分为“基础分总分”。“基础分总分”将作为评选学业类奖学金的主要依据。根据“基础分总分”由高到底对参评学生进行第一次排序；以评分细则中其他部分的得分总分作为“调节分总分”，对“基础分总分”相等的同学按照“调节分总分”由高到低进行第二次排序；如遇“基础分总分”和“调节分总分”都相同的情况，按照第三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中各项“评价项目”顺序从“学术论文”到“生涯发展”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第三次排序，从而产生最终的评优排序。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六、评选程序：

- 1.由学生本人填写并提交《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2.各班级分别成立学业奖学金初审小组，负责对本班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计算出初步的考评结果。初审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组长指定，可包括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若干名；
- 3.心理学部学工办组织奖学金材料的复查；
- 4.复查无误后，由心理学部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根据材料评选学业奖学金，公示评审结果；
- 5.奖学金申报材料上报学校终审。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范围	分值			
	类别	文章类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导师第一	排名第二&第三	排名第四及以后
学术论文	特一类	Nature/Science/Cell 论文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
	特二类	●JCR 心理学相关领域排名前 8%期刊论文； ●PNAS 以及 5 年影响因子大于 10.0 的期刊论文； ●或 Scopus 心理学领域 SJR 指数大于 2.5 或神经科学领域 SJR 指数大于 4 的期刊论文	35000	17500	10500	3500
	一类文章	●JCR 分区 Q1 档心理学相关领域期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和《心理学报》论文	20000	10000	6000	2000
	二类文章	●JCR 分区 Q2 档心理学相关领域期刊论文； ●JCR 分区 Q1 档非心理学相关领域期刊论文 ●CCF-A 类会议论文	10000	5000	3000	1000
	三类文章	●JCR 分区 Q3 和 Q4 档心理学相关领域期刊论文； ●JCR 分区 Q2 档非心理学领域期刊论文； ●《心理发展与教育》和《心理科学》论文 ●CCF-B 类会议论文	5000	2500	1500	500
	四类文章	●JCR 分区 Q3 和 Q4 档非心理学相关领域期刊论文； ●学校社科处规定的其他 B 类中文期刊论文； ●《心理科学进展》、《心理与行为研究》、《应用心理学》和《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论文 ●学校社科处规定的其他心理学领域 C 刊	2500	1250	750	250
	五类文章	●学校社科处规定的其他 C 类中文期刊论文； ●其他 CSSCI 期刊论文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000	1000	600	200
重大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主持		获得校级推荐资格但最终未获评	
		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5000		5000	
		2025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博士生项目）	35000		5000	
		中国科协博士生专项计划	35000		/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0000		5000	
学术交流	国际会议	Best Paper Award	2000	1000	600	0
		口头报告	800	0	0	0
		张贴报告	600	0	0	0

	国际会议 (在国内举办且以中文报告)	Best Paper Award、优秀论文奖	1400	700	420	0
		口头报告	550	0	0	0
		张贴报告	400	0	0	0
	国内会议	优秀论文奖	800	400	240	0
		口头报告	300	0	0	0
		张贴报告	200	0	0	0
	心理学部学术年会/研究生学术讲座	心理学部学术年会口头报告/研究生学术讲座主讲人	300			
学习 成绩	课程成绩	适用于研究生二年级	平均分≥90	85≤平均分<90	平均分<85	
			800	500	300	
	开题成绩	适用于研究生三年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800	500	300	100
学术 科技 竞赛	获奖成果	获奖成果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主持	参与	主持	参与
		国家级优秀成果（如挑战杯）	2000	800	1500	600
		省部级优秀成果（如挑战杯）	1000	400	800	320
		校级优秀成果（包括京师杯）	300	120	200	80
			100		100	40
科研 项目		项目类别	得分			
	主持项目	主持校级课题	开题 300		结题 300	
著作 文章 /咨 询报 告		著作类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导师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排名第 四及以 后
	参编著作	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	1500	1200	800	500
	咨询报告	参与撰写咨询报告	800	600	400	200
	科普文章	正式报刊、杂志和思政类正式期刊上发表心理学相关文章（含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思政类文章）	300	/		
		新媒体平台上发表心理学科普文章	100	/		
社会 实践	社会工作	校研会主席团、学部研会主席团	0-1000			
		校/部研会部长、职协主席、班长、党/团支书、 球队队长	0-800			

		校研会/部研会成员(含学部研会下设球队队员)、研究生宿舍长联盟主席、职协部长及成员、其他班委(含雪绒花使者)/党团支委	0-500					
		暑假社会实践队长/副队长/队员	队长		副队长		队员	
			1000		800		600	
		由学校组织、选拔、派出的政务类实习		1000				
		参加校内外其他公益类社会实践活动	33h 以上	25-32h	17-24h	9-16h	5-8h	
			600	500	400	300	100	
	五育并举 (社会活动)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党员微党课比赛	校级		学部级			
			决赛一等奖	450	推荐至 学校参赛	150		
			决赛二等奖	350				
			决赛三等奖	300				
			进入 校级复赛	250	学部级 参与奖	100		
		校运会比赛	个人项目		团体项目			
			第一名	600	第一名	500		
			第二名	450	第二名	350		
			第三名	300	第三名	200		
			第四至八名	200	第四至八名	150		
			参与	100	参与	100		
			开幕式方阵	参与未获奖			100	
		参与且学部获“最精彩入场式奖”			200			
		其他校级文体比赛	第一名		450			
			第二名		350			
			第三名		300			
			入围（如有）		250			
			最佳人气歌手		450			
			十佳歌手		300			
			入围复赛		250			
		校级文艺演出活动	演员/主持人		100			
	实践创新	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类获奖成果	主持		参与			
		国家级优秀成果	2000		800			
		省部级优秀成果	1000		400			
		校级优秀成果	300		120			
	创业项目	成功申请/自主开展创业项目（提供落地证明）	1000		400			
生涯 发展	比赛项目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奖项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学部	
			一等奖	2000	1000	450	250	
			二等奖	1500	800	350	200	

			三等奖	1200	600	300	/
			参与奖	/	/	/	100
		心理学部“心.新”职业探索大赛	奖项等级	队长		队员	
			一等奖	1000		700	
			二等奖	800		600	
			三等奖	700		500	
	备注：请参照本办法第四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说明》执行。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说明

一、学术论文

1. 参评的中英文学术论文，参评学生本人署名下的第一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含珠海校区）。所有参评论文均需在导师指导下完成。
2. 中英文论文须正式发表或正式在线发表（三年级研究生可放宽至中英文论文以中英文接受函参评）。
3. 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待遇。
4. 共同第一作者的得分为“排名第一”的总分除以共同第一作者的人数。
5. 学术论文发表的级别参照细则提供的列表，期刊级别认定参考学校社科处的规定，级别认定产生问题的，最终由学部评委会裁定。
6. 心理学领域期刊、影响因子和 JCR 分区以 Clarivate Analytics 在奖励当年公布数据为准。如申报时当年数据未公布，则以前一年数据为准。
7. 心理学相关领域包括 Psychiatry/Psychology 精神病学/心理学大类中的全部 18 个小类：Psychology, Experimental 心理学-实验、Psychology, Applied 心理学-应用、Psychology 心理学、Psychology, Developmental 心理学-发展、Criminology&Penology 犯罪和刑罚学、Psychology, Social 心理学-社会、Psychology, Multidisciplinary 心理学-综合、Psychology, Educational 心理学-教育、Behavioral Sciences 行为科学、Psychology, Clinical 心理学-临床、Psychiatry 精神病学、Gerontology 老年学、Substance Abuse 物质滥用、Psychology, Psychoanalysis 心理学-精神分析、Psychology, Mathematical 心理学-数学、Psychology, Biological 心理学-生物。
Multidisciplinary 综合大类中：Education & Educational Research 教育和教育研究、Family Studies 家庭研究、Linguistics 语言学、Multidisciplinary

Sciences 综合科学、Social Sciences 社会科学、Biomedical 生物医药、Social Sciences, Interdisciplinary 社会科学-交叉领域、Social Sciences, Mathematical Methods 社会科学-数学方法学。

Economics&Business 经济与商科大类中：Management 管理、Business 商科。Clinical Medicine 临床医学大类中：Neurosciences 神经科学、Rehabilitation 康复、Pediatrics 儿科学、Medicine, Research & Experimental 医学研究和实验、Neuroimaging 影像学。

Biology&Biochemistry 生物和生化大类中：Biology 生物学、Anatomy&Morphology 结构形态学。

Computer Science 计算机科学大类中：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Interdisciplinary Applications 交叉应用。

8. SJR 系统以奖励当年公布数据为准
(<https://www.scimagojr.com/journalrank.php>)。如申报时当年数据尚未公布，则以前一年数据为准。
9. eLife 等正处于发表形式改革的刊物需根据其评审方式的变化，再进一步明确其奖励层级。
10.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Frontiers in Psychology》、《PLOS One》/《Scientific Reports》等预警期刊论文，所有预警期刊论文不计入考核（预警期刊包括学部公布的预警期刊）。
11. CCF-A/B 类会议论文以最新版《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为准，且只认定 long paper（含 findings）。

二、学术交流

1. 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获得优秀论文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口头报告和张贴（海报）报告只奖励报告人（且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的得分为该项总分除以共同第一作者的人数），论文的其他作者不予计分。
3. 会议论文需提交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页和论文首页，口头报告还需要提交会议议程、演讲照片。国际会议还需提交出入境证明（如签证复印件）。
4. 在国内外举行的非正式小团体交流活动不算会议。

5. 不在学部内备案的研究生学术讲座活动，主讲人需提供讲座宣传海报及讲座现场照片。
6. 如报告已被会议接收，但由于疫情等非抗力原因会议延期至本年度参评时间范围外，在能够提供报告接收、会议延期等相关证明的情况下，可按照降档 50%算分；待次学年顺利完成参会，可再算剩余 50%。对于毕业年级，如会议在当年评选 9 月 30 日前已完成举办，则可按照已举办正常算分。

三、学习成绩

1. 对于研究生二年级，课程成绩计算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的加权平均分。
2. 对于研究生三年级，开题成绩根据开题时答辩委员会给出的成绩评定进行认定。查找路径：在“一体化教务平台”中的“中期考核”模块下，硕士生查看**中期考核成绩**（等同开题成绩），博士生查看**备注栏中标注的开题成绩**。
3. 所有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取消评优资格。

四、学术科技竞赛

1. 学术科技竞赛包括京师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英语大赛等竞赛，不包括征文、摄影比赛等非学术科技类比赛。

五、科研项目

1.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第一作者所在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且参评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2. 主持校级课题，须北京师范大学是课题管理单位，参评者需要提供立项或结题证明。每项课题仅限一位主持者，子课题主持人与其他课题成员不计分。
3. 本年度若顺利开题，可以加开题分，下一年度若顺利结题，下一年度评选时可以加结题分。同一年度开题并结题，开题分和结题分累加。
4. 参与北师大校内单位的课题，需要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证明中需要列明参与课题名称、项目级别、课题编号等项目基本信息以及对参评者的贡献评价等，证明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5. 参与校外单位的课题，必须为课题正式参与人员方可加分(即需要提供含公章的立项书复印件，立项书中的项目成员里明确列明参评者作为项目参与者),同时附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同上。

六、著作文章/咨询报告

1. 参评的学术著作、咨询报告等，第一作者所在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含珠海校区）且参评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含珠海校区）。
2. 参编著作包括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等。参评者需在封面或版权页署名，或者在主编后记中明确写明参评者参与撰写了哪些章节。提及姓名但没有写明具体贡献章节的，需要提交主编出具的贡献度证明材料。
3. 咨询报告是国家级、省部级及司局级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或学生就具体问题提交的专业性政策建议。参评者需提供咨询报告全文，提供相关单位加盖公章的咨询报告采纳证明，文件中需明确参评者署名和顺序。仅提供参考而未采纳的政策建议不予计分。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计分。
4. 科普文章须是心理学相关的文章，以及在京师心理大学堂等学部官方运营号、学部教师课题组开设的新媒体平台账号（须提供指导教师签字的证明）上发布的阅读量达到 3000 以上的文章，加分上限为 3 篇。

七、社会实践

1. 学部在珠海校区培养的学生所参加的珠海校区级别的社会工作和活动视为校级；所参加的文理学院、湾区应用心理学院级别的社会工作和活动视为学部级。
2. 社会工作部分，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由其所在组织的指导老师进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确实承担了大量工作的学生干部，由指导教师给出评价分数，表中给出的仅为参考分数段，具体分数根据实际工作表现给定。珠海校区研究生会等同于校级研会，文理学院、湾区应用心理学院研究生会等同于学部级。
3. 参加校内外公益类社会实践活动，以“志愿北京”录入小时数，或由活动主办单位出具带有服务小时数的证明并加盖公章，根据服务小时数给出相应分。
4. 实践创新包括寒假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种实践活动或比赛。暑期社会实践校级优秀成果指“校团委评定且发放证书的校级优秀社会实践团队”，结项等级不视为优秀成果。
5. 校运会加分补充说明：

(1) 项目分类

①个人项目：包括田径类比赛、健康体能类比赛；

②团体项目：包括趣味田径比赛、趣味球类、武术比赛、健身操比赛、乒乓球比赛、羽毛球比赛；

(2) 每位学生最多可累加三项比赛项目加分（超出部分不予计算）；

(3) 加分依据：原则上以获奖证书上所列人员姓名为准；若无获奖证书，则以研究生会文体部提供的正式参与名单及获奖信息为准；

(4) 替补成员加分规定：对于设有替补成员的项目，替补成员必须与参赛队员共同完成赛前训练。若在正式比赛中上场，则按对应奖项给予全部加分；若未上场但完成了训练要求，则按对应奖项等级分数的 50% 给予加分；

(5) 开幕式方阵加分规定：根据前期训练考勤情况，由指导老师与研究生会、研究生会负责人共同给定加分系数。无故缺勤前期训练的成员，将根据缺勤次数酌情扣减加分系数，最低可降至该项加分的 50%。

(6) 珠海校区校运会比赛成绩视为校级成绩。

6. 其他校级文体比赛加分补充说明：

(1) 文艺赛事：

校内文艺赛事包括研究生歌手大赛、辩论赛、校园厨艺大赛、未来教师素质大赛、大学生劳动技能大赛等。

①加分依据：以获奖证书上所列人员姓名为准；若无获奖证书，则以参赛队长提供的正式参赛名单及获奖信息为准，且参赛获奖情况需有相关新闻稿发布作为佐证。

②加分规定：团体赛中，未拿到前三名，但拿到如最佳团队奖、最佳组织奖等，则按入围加分；团体赛中，同时获得多项团队奖项（如同时获得团队第一名和最佳团队奖），仅计一次加分；团体赛中，获得个人奖的（如最佳辩手），个人奖若只有一个获奖名额，按第一名加分，若一个以上获奖名额，则按入围加分；除前三名以外，设置特等奖的比赛，特等奖加 500 分，设置参与奖的比赛，参与奖按入围奖加分。

(2) 体育赛事：

①加分依据：原则上以获奖证书上所列人员姓名为准；若无获奖证书，则以参赛队长提供的正式参赛名单及获奖信息为准，且参赛获奖情况需有相关新闻稿发布作为佐证。

②加分规定：对于设有替补成员的比赛，替补成员必须与参赛队员共同完成赛前训练。若在正式比赛中上场，则按对应奖项给予全部加分；若未上场但完成了训练要求，则按对应奖项等级分数的 50%给予加分。团体赛中，未拿到前三名，但拿到如最佳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等，则按入围加分；团体赛中，同时获得多项团队奖项（如同时获得第一名和最佳团队奖），仅计一次加分；团体赛中，获得个人奖的（如最佳球员、FMVP、MVP），个人奖若只有一个获奖名额，按第一名加分，若一个以上获奖名额，则按入围加分；除前三名以外，设置特等奖的比赛，特等奖加 500 分，设置参与奖的比赛，参与奖按入围奖加分。

（3）由珠海校区组织的各类文体比赛、活动等同于校级文体比赛、活动。

（4）校外文体赛事：

参加校外单位组织的文体赛事，须为市级及以上级别方可纳入加分范围，且须提前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认定，通过认定后方可加分。校外赛事无论具体级别，均参照校级赛事标准执行加分。同一年度内同一赛事获得多项奖项（如个人奖及团队奖）的，仅计一次加分。

7. 校级文艺演出活动加分补充说明：参与由校团委或学部团委举办的学校文艺演出活动，参演者（包括主持人）加 100 分参与分，单次活动最多加 100 分。

八、其他

1. 严格遵守同一成果只参评一次奖学金的规则，已经参评过上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相关成果不得再次提交（如同一篇论文，上次参评时是拿到接收函，这次参评时是正式发表）。
2.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最终由学部评委会裁定。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2026 年 7 月